

《循环型社区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DB 62/TXXXX-201X

(征求意见稿)

《循环型社区建设规范》课题编制组

2018年5月

目 录

1、任务来源.....	1
2、概况.....	1
3、编制目的.....	1
4、编制过程.....	2
5、适用范围.....	2
6、指导总则.....	3
7、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4
8、标准编制依据和参考资料.....	7
9、标准编制的主要方法.....	8
10、标准的组成部分及其主要内容.....	8
11、标准的起草.....	9

《循环型社区建设规范》

编制说明

1、任务来源

《循环型社区建设规范》编制任务由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和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下达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兰州大学；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宗东。

2、概况

循环经济亦称“资源循环型经济”。循环经济是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强调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所有的物质和能源能在这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以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尽可能小的程度。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本质和核心。坚持以人为本，要求我们在发展中不能只见物不见人，而是要一切以改善人的生存条件，提高人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质量和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为转移。我们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从长远来看，循环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是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和实现途径。

在循环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社区作为“中观主体”，是由居住在一个特定地域内的居民建立的一种社会经济文化体系。居民具有共同的利益，这使社区的居民可以利用社区这一体系在彼此间建立联系，以解决由于居住区域内产生的带有共同性的问题，从而满足每个居民生活各个方面的需要。社区的功能完整性、结构要素的平衡性与发展循环经济的客观要求相一致。因此，建设循环型社区成为发展循环经济的有效手段。

3、编制目的

虽然目前已经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等指导性文件，但由于具体的甘肃省循环型社区建设规范尚存空白，因此，编制循环型社区建设相关规范，对于甘肃省规范循环型社区建设以及推进甘肃省循环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

4、编制过程

编制组在接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和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循环型社区建设规范》地方标准项目后，根据《甘肃省循环经济总体规划》、《甘肃省“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内容，在调查学习国内外循环型社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等要求，确定了一套社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以此来指导社区的循环化改造过程。

2014年7月至8月，由兰州大学标准编制组织召开了《循环型社区建设规范》的开题会议，会议就该标准制定的原则、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和具体工作承担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和明确，会后编制组积极开展调查，搜集相关资料，确立了工作框架。

2014年8月至10月，编制组深入各个社区了解工作现状，并严格参考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确定了标准的基本内容。

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通过对现有资料和研究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归纳，初步形成了《循环型社区建设规范》的方案，并向生态环境厅及行业专家征求了意见，编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改和完善。

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编制组再次对标准内容进行整理修改，尤其对社区生态建设等内容进行了较大的归纳总结、简化和调整，并对格式进行修改。

2017年7月送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初审。标准化处对报送的标准提出了详细的修改意见，编制组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

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根据标准化处所提意见，编制组再次对标准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和补充，对术语和定义等进行了完善，补充了社区节水、社区节能、社区垃圾分类以及循环社区分类建设的内容，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草案。

5、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甘肃省各市、州（县）循环型社区建设的基础、原则以及节水、节能和废弃物回收利用的具体方案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各市、州（县）循环型社区建设工作。

6、指导总则

（一）务实性原则

不同城市的发展道路有其独特的个性。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居住环境变化巨大。因此，现有社区不仅包括大量的以商品房为主的新建社区，同时也包括大量的旧村、屋村，同时不同年代所建的商品房的标准又不同，构成现有社区的多级体系。规划需从现实出发，以务实性的原则进行有针对性的规划，从而做到有的放矢，增加规划的科学性。

（二）循序渐进原则

因现有各类社区的基础不同，在规划与建设中应遵循循序渐进原则。按各类社区的不同条件制订相应的建设标准，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具体情况制订具体的发展时序，以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三）系统分析的原则

循环经济是较为全面地分析投入与产出的经济，它是在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与科学技术的大系统中，研究符合客观规律的经济原则，均衡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发展模式。其基本工具是应用系统分析，包括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生态学和资源系统工程管理等一系列新学科。

传统工业经济时代把经济生产看作一个与世隔绝的体系，只考虑经济效益，甚至简单归结为利润。这种片面的经济思维理念不符合实际情况，也违反了自然规律。实际上，任何经济生产都要从自然界取得原料，并向自然界排出废物，而像石油、煤和淡水等多种战略性的经济资源都是有限的，甚至是短缺的，对此不加考虑，终将导致资源的枯竭，是竭泽而渔。生产会向自然界排出废弃物，生态系统的容量有限，不考虑这一点就是自毁基础，所以经济生产必须考虑生态系统。同样，社会消费也应考虑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必须遵循基本的生态客观规律，把人口、经济、社会、资源与环境作为一个大系统进行考虑，取得系统内各主体的和谐发展。

（四）生态成本总量控制的原则

自然生态系统作为经济生产系统的一部分，在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态系统成本。任何一个工业生产者在投资时，必须考虑自身资金情况，而借贷就需考虑偿还能力。同样，向自然界索取资源，也必须考虑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和自我修

复能力，应该有一个生态成本总量控制的概念。

所谓生态成本，是指进行经济生产导致生态系统破坏后，再人为修复所需要的代价。以河流取水为例，传统工业取水，只考虑取水的工程、机械和人工的成本，而不考虑水资源的成本，并认为水资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这种认识相对水是富有资源时是对的，如取用海水；但如在取水后形成断流，破坏了下游生态系统，就不仅水资源有成本，而且有高昂的水生态系统成本；而向水中排污，破坏了水的质量，这是另一种用水，同样有高昂的环境代价。生态成本应该有一个总量控制的概念，如从河流取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数百例统计研究得出在温带半湿润地区从河流中取水不应超过河流水资源总量 40%，即从整条河流中取用水资源总量 40% 以下的水，不至于造成断流或在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情况下，可以保持河流的自净能力。

（五）3R 原则

3R 原则即减量化（reduce）、再使用（reuse）、再循环（recycle）。减量化（reduce）原则要求用尽可能少的原料和能源来完成既定的生产目标和消费目的。这就能在源头上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消耗，大大改善环境污染状况。例如，我们使产品小型化和轻型化；使包装简单实用而不是豪华浪费；使生产和消费的过程中的废弃物排放量最少。再使用（reuse）原则要求生产的产品和包装物能够被反复使用。生产者在产品设计和生产中，应摒弃一次性使用而追求利润的思维，尽可能使产品经久耐用和反复使用。再循环（recycle）原则要求产品在完成使用功能后能重新变成可以利用的资源，同时也要求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料、中间物料和其他一些物料也能返回到生产过程中或是另外加以利用。

7、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7.1 国外相关标准研究

国外循环经济发展时间较长，也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体系。

（一）以美国为代表的循环消费模式

由于循环消费观念的普及和循环消费社会机制的形式，循环消费已成为美国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内容。1976 年，美国联邦政府制定了《固定垃圾处理方案》并要求各州制定相应的法规和计划，加强对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此外美国 1976

年颁布了《资源保护回收法》(RCRA)，该法是美国固体废物管理的基层性法律，它创建了美国固体废物管理体系的基本框架，也为循环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以《资源保护回收法》(RCRA)为基础，美国制定了许多具体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发展。

(二) 以德国为代表的双元回收系统(DSD)模式

德国是世界上发展循环经济最早、发展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而包装废弃物收集和处理的二元回收系统模式是循环经济运行的典型模式。下表是德国循环经济相关法令：

1972	《废弃物处置法》
1974	《控制大气排放法》
1976	《控制水污染排放法》
1983	《控制燃烧污染法》
1984	《废弃物管理法》
1986	成立德国联邦环境保护部和各州环保局
1991	《避免和回收包装品条例》《包装品条例》
1994	制定《循环经济与废物管理法》
1996	实施《循环经济与废物管理法》
1998	《包装法令》《生物废弃物条例》
1999	《垃圾法》《联邦水土保持与旧废弃物法令》
2000	《可再生能源促进法》
2001	《社区垃圾合乎环保放置及垃圾处理法令》《废弃电池条例》
2002	持续推动《生态税改革法》《森林繁殖材料法》《废弃木材处置条例》
2004	《可再生能源修订法》
2005	《电子电器法》
2005	《包装条例》第三修正案
2005	《电子电器法之费用条例》
2005	《垃圾堆放评估条例》

2005	《巴塞尔协定》之附件第二修正案
2005	《垃圾运送法修正案》及《解散与清理垃圾回收支援基金会法》
2006	《包装条例》第四修正案
2006	《废车条例第一修正案》
2006	《电子及电子器材法》
2006	《欧盟垃圾处理条例》
2006	《简化垃圾监控法》(2007 正式生效)

(三) 以日本为代表的立法推进模式

日本是目前世界上循环经济法制最为完善的国家之一,也是国际上较早建立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的发达国家之一。日本的循环经济法律体系可分成三个层面:基础层面是一部基本法,即《促进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第二层面是综合性的两部法律:《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公共清洁法》、《促进资源有效利用法》;第三层面是根据各种产品的性质制定的 5 部专项法:《促进容器与包装分类回收法》、《家用电器回收法》、《建筑及材料回收法》、《食品回收法》及《绿色采购法》。以上法规对不同行业的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再生利用作了具体规定,尤其是《促进建立循环型社会基本法》从法制上确定了其 21 世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提出了建立循环型经济和社会的根本原则。在法律体系的推动下,日本致力于建立循环型社会,形成三大资源再生系统子系统,即废物回收系统、废物拆解、利用系统和无害化处理系统,通过这三大子系统实现了循环经济的“3R”原则。

7.2 国内相关标准研究

相较国外,我国循环经济发展较为滞后,但通过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不断摸索,我国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循环经济发展管理法律规范体系。

首先,通过建立相关国家性法律,奠定循环经济体系的法律基础。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

2002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清洁生产促

进法》。

2006年1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循环经济促进法》。

其次，建立完善各部门相关法规，如2011年发布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2014年发布的《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再次，建立和完善不同行业领域和各种产品的法律规范。如：《家用电器回收利用法》、《建筑材料循环利用率法》、《汽车回收循环法》、《包装容器材料收集和循环利用率法》、《食品回收法》。

8、标准编制依据和参考资料

8.1 标准主要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 [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发[2004] 30号）
- [10]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 21号）
- [1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 22号）
- [12]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 [13] 甘肃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

8.2 标准主要参考资料

- [1] 白义琴，汪冬冬，黄小芳，等. 社区层面循环型社会建设问题及对策分析——以上海市三林功能区域为例[J]. 能源与环境，2008(5):90-93.

[2] 申勇. 构建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生态社区——以深圳循环经济型生态社区建设为例[J]. 中国集体经济月刊, 2007(12):9-10.

[3] 陈丽容, 郝永勤. 我国城市社区发展循环经济的实践及对策探究——以厦门市瑞景公园社区为例[J]. 海峡科学, 2010(9):22-24.

[4] 李正旺. 社区循环经济管理研究[J]. 经营管理者, 2013(10):3-4.

[5] 左铁镛. 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循环型社会[J]. 中国城市经济, 2005(5):10-15.

[6] 郑少华, 曲阳. 循环型社会视野下的法律发展[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02(4):37-54.

[7] 张燕锋, 林逢春, 蒋文燕. 社区循环经济建设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以上海市闵行区为例[J]. 环境科学与技术, 2008, 31(10):154-157.

[8] 裴玮. 论循环经济社区[J]. 资源与人居环境, 2006(6):30-31.

9、标准编制的主要方法

①查阅调研国内外研究成果并结合甘肃省循环型社区的实际情况提出适合甘肃省循环型社区建设规范的具体框架;

②查阅相关科技和管理资料, 从基础层面出发充分摸底、调研;

③行业类比调查, 对甘肃省不同地区社区的特点和具体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研究;

④邀请行业环保专家咨询等方法, 提出和完善具体框架;

⑤对循环社区进行调查和开展试点工作, 进行反馈研究和试验性检验, 补充、完善和寻找问题, 并研究提出可行措施。

10、标准的组成部分及其主要内容

本标准包括循环型社区建设规范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相关术语和定义以及循环型社区建设的具体方案, 基本涵盖了甘肃省各市、州(县)循环型社区建设的各项要素。

10.1 术语和定义

包括循环型社区、节能、生态建设的定义。

10.2 循环型社区建设具体方案

包括社区组织机构建设、社区生态建设、社区节水、社区节能、垃圾分类与

废弃物减量、回收。

10.3 循环型社区分类建设

包括旧村社区建设、传统社区建设、新型社区建设、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11、标准的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兰州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宗东；电话：13893497249；电子邮箱：zdhou@lzu.edu.cn

兰州大学

2018年5月